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汕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5241万元,资产总额为54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汕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荣耀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34.2065万元,资产总额为388.5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